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下午 16 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威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2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2、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邵建雄先生、邵建英女士、毛晨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846.48 万元。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及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已依法回避。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与会委员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经营所需，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委员毛晨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 年预计金额与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	杭开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93.77	41.75	638.67	99.00	–
	杭开（杭州）创新创业园区有限公司	40.00	5.36	0.00	0.00	0.00	–
	邵建英	6.48	0.87	1.08	6.48	1.00	–
	小计	746.48	100.00	42.83	645.15	100.00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杭州杭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18	0.00	0.00	0.00	–
	小计	100.00	0.18	0.00	0.00	0.0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杭州杭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10	0.00	35.26	0.05	–
	杭州绿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30	0.00	247.61	0.32	–
	小计	400.00	0.40	0.00	282.87	0.37	–
接受关联人担保	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2.61	125.72	100.00	–
	小计	150.00	100.00	2.61	125.72	100.00	–
其他	杭开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40.00	97.78	43.35	178.13	100.00	–
	杭开（杭州）创新创业园区有限公司	10.00	2.22	0.00	0.00	0.00	
	小计	450.00	100.00	43.35	178.13	100.00	–
合计		1,846.48	–	88.79	1,231.87	–	–

注：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且未经审计；2、以上关联交易包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	杭开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46.58	638.67	–
	邵建英	6.48	6.48	–
	小计	653.06	645.15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杭州杭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85.00	35.26	–
	杭州绿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6.00	247.61	因业务调整原因，部分交易有所调整
	杭州纤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00	3.78	–
	小计	941.00	286.65	–
接受关联人担保	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125.72	–
	小计	130.00	125.72	–
其他	杭开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39.60	178.13	–
	小计	139.60	178.13	–
合计		1,863.66	1,235.65	–

注：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且未经审计；2、以上关联交易包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

（一）杭开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开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 18 号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邵建雄
成立日期	1994-3-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3108924D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充电桩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8% 杭州电气控制设备科技有限公司；12%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2021 年 1 月–12 月
	资产总额 413,386,590.50
	净资产 103,706,961.37
	营业收入 12,552,326.51
	净利润 −22,050,865.77
关联关系	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经营与财务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因此上述关联方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500 号 1 幢 135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邵建雄
成立日期	2007-09-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67104000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电工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邵建雄：80% 邵建英：20%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2021 年 1 月–12 月
	资产总额 378,990,897.47
	净资产 241,580,752.19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4,575,012.95
关联关系	系公司控股股东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经营与财务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因此上述关联方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杭州杭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杭州杭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 18 号 5 幢 ,9 幢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邵建雄
成立日期	2010-03-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52651362K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杭州绿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2021 年 1 月–12 月
	资产总额 148,986,120.65
	净资产 24,059,528.68
	营业收入 69,345,453.63
	净利润 177,696.13
关联关系	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经营与财务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因此上述关联方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杭州绿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杭州绿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1 幢 101 室
注册资本	5,791.727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邵建雄
成立日期	2008-10-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79890153XJ
经营范围	生产：水质检测分析设备（含水文仪器设备）,空气监测设备。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环境治理，水质监测分析系统，空气监测系统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环境工程、实验室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承包，水质处理，提供实验室解决方案，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水质检测分析设备（含水文仪器设备），空气监测设备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水质检测分析设备（含水文仪器设备），空气监测设备，汽车，计算机软硬件，工程勘察设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5%以上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8.6283%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8.2071% 吴黎明：7.4819% 黄升：6.7753% 毛英俊：6.2158%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2021 年 1 月–12 月
	资产总额 570,334,592.27
	净资产 259,634,184.87
	营业收入 283,679,665.09
	净利润 11,432,807.73
关联关系	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经营与财务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因此上述关联方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五）杭开（杭州）创新创业园区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杭开（杭州）创新创业园区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 18 号 5 幢 5 层 519 室
注册资本	1,333.333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邵建英
成立日期	2019-06-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GN9EM4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持股 5%以上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杭开产城发展有限公司；49.50% 杭州杭孵科技有限公司；25.50% 杭州奇力孵化器有限公司；20% 杭州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2021 年 1 月–12 月
	资产总额 5,509,362.51
	净资产 3,376,381.90
	营业收入 2,402,127.24
	净利润 −1,300,831.22
关联关系	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经营与财务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因此上述关联方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六）邵建英

1、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邵建英女士，中国国籍，近三年主要经历：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股权。

2、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财务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因此上述关联方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接受关联方担保等事项，系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生产需要，所有交易均将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各方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订具体交易合同或协议。已签署的合同/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租金 元/月（含税）	租赁期限	签署日期	是 否生效
1	公司	杭开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775.28	227,555.86	2022.1.1–2022.12.31	2022.1.12	是
2	杭开（衢州衢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邵建英	240	5,400	2022.1.1–2022.12.31	2022.1.10	是

2、向关联方支付物业费

序号	名称	关联方	面积（㎡）	物业费 元/月（含税）	签署日期	是 否生效
1	公司	杭开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775.28	24,783.14	2021.7.1	是
2	杭州杭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杭开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387.59	35,391.46	2021.7.1	是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上述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禾迈股份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2-014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3 月 7 日，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通知，宇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1、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宇通集团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将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宇通集团自有资金。

7、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宇通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宇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产投”）持有公司股份 295,875,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7%，累计质押 31,345,4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10.5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昆明产投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16,350,000 股	否	否	2022 年 3 月 4 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5.53%	0.3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6,350,000 股	–	–	–	–	–	5.53%	0.35%	–

二、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明产投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5,875,826 股	6.27%	14,995,400 股	31,345,400 股	10.59%	0.66%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合计	295,875,826 股	6.27%	14,995,400 股	31,345,400 股	10.59%	0.66%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7 日

● 报备文件：

(一)关于股份质押事项的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毛志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毛志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毛志宏先生确认与公司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也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股东注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毛志宏先生辞任监事会主席自书面辞呈送达公司监事会起生效，其职工代表监事辞职会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低于公司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毛志宏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相关职责。公司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方泽亮先生代行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履行职工代表监事以及监事会主席的补选程序。

毛志宏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毛志宏先生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2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公告文件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根据修订内容，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项目进展和审核要求，公司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对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 5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王婧婧	2021 年 7 月 2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	10,155	13,726
2	王辉春	2021 年 12 月 7 日–2021 年 12 月 8 日	500	500
3	吴明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24 日	1500	272,778
4	徐雯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18 日	1,200	1,000
5	刘凡	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	1,227	0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核查：

刘凡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仍有买卖股票的行为。经公司与其本人确认，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做出的自行判断，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但是，根据审慎性原则，其自愿放弃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承诺后续配合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工作。

经核查，并根据上述其他 4 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尚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操作的，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其中 1 名核查对象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其他 4 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桥路 1386 号文广大厦 24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8
H 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7,126,680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1,887,029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239,6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注 1	61.521093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769212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751881

注 1：截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已回购 1,692,100 股 H 股，该等股份尚未注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等 H 股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因此，有权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74,130,000 股。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1,887,029
3、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数量的比例(%)	66.681443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236,651
3、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 H 股数量的比例(%)注 2	41.939584

注 2：截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已回购 1,692,100 股 H 股，该等股份尚未注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等 H 股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因此，有权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6,330,000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陵永泰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经董事会指定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剑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及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董事长陵永泰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田敏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